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於2018年3月11日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構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考及指引。

根據憲法及於2023年3月13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常委會有權根據憲法規定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制定及修改規管刑事、民事、國家機構及其他事宜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及修改，但有關補充及修改不得同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全國人大可以授權常委會制定有關法律。

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生態文明建設、歷史文化保護、基層治理及其他相關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相關地方性法規須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應當對其合法性進行審查，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的，應當在四個月內予以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批准。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對報請批准的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審查時，發現其同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的規章相抵觸的，應當作出處理決定。民族自治地區的人民代表大會有關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以及決定和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部門規章。部門規章規定的事項應當屬於執行法律以及國務院的行政法規以及決定和命令的事項。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根據於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關於法律、法令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定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進行解釋或用法令加以規定。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不屬於上述範圍內的其他法律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中國人民法院分為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及專門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三個級別。基層人民法院可基於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設立專門民事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審判機關。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中國人民檢察院分為最高人民檢察院、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軍事檢察院等專門人民檢察院。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檢察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於1991年4月9日通過並於2023年9月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決執行程序的條件。中國境內提起民事訴訟的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轄。合同雙方可通過明確協議選擇訴訟管轄法院，惟該具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須位於與爭議有直接聯繫的地點，如原告或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或簽訂地、訴訟標的物所在地等。同時，該等選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士、無國籍人士、外國企業或外國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享有與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法院對中國公民、企業的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國人民法院對該國公民、企業的民事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外國人、無國籍人士、外國企業或外國組織在中國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國的律師。根據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有損於中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訴訟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倘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的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在兩年內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相關判決或裁定，亦可申請延期執行或撤銷。倘若在規定期限內，該方仍未在法院授予執行批准的規定期限內履行判決，則法院可根據另一方的申請，對其強制執行判決。

倘若一方針對另一方請求執行人民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而對方或其資產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境外，則提出請求的一方可向擁有該案件的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該判決或裁定，或者，人民法院可以根據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根據互惠原則，要求外國法院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同樣，外國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需要中國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中國有管轄權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外國法院依照該國與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但該判決或裁定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的，則不予承認和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中國公司法**」)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於1993年12月29日通過，並於1994年7月1日實施。其歷經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或修正。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已自2024年7月1日起實施。

於2023年2月17日，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五項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管理試行辦法依照證券法等法律制定，適用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或上市交易的情形。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的《監管規則適用指引 — 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訂明，境內公司直接在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的應遵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相關規定，並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中國證監會關於企業管治的其他相關規定，以制定公司章程並完善企業管治架構。

以下概述中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主要條文。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指依照中國公司法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具備獨立法人財產，享有相關法人財產權。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其股東則以所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法規及社會公德和商業道德。公司可向其他承擔有限責任的公司進行投資。公司對該等所投資公司承擔的責任以其所投入的金額為限。除法律另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有規定者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採用發起方式或募集方式設立。設立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一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募集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自公司設立時應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後三十日內召開公司的成立大會。發起人應當在大會召開十五日前將召開會議的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者予以公告。成立大會應當有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以發起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由公司章程或者發起人協議規定。成立大會所行使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核准公司章程、選舉公司董事及監事。上述事項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在成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董事會須向登記機關申請登記股份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有關登記機關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

記名股票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可以用貨幣出資，或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或債權等可用貨幣估值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資產作價出資。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在境外上市的境內企業可以外幣或人民幣籌集資金及進行派息。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保存股東名冊，詳載下列事項：(1)各股東的姓名及住所；(2)各股東所認購的股份類別及數目；(3)以紙張形式發行股份的，則須載明股份的編號；及(4)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配發及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應遵循平等、公平原則。同類股份應享有同樣權利。同類股份在同一時期發行時，應以同樣條件及價格發行。股份可按面值或溢價發行，但不得低於面值發行。

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上市應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提交備案報告、法律意見等及其他相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說明股東資料及其他資料。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及上市的，發行人應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如國內企業間接在境外上市的，發行人應指定境內主要經營實體作為境內負責人，並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時，應於股東會通過新股的類別及數量、發行價、發行起止日期，以及擬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類別及數量(如有)的議案。發行無面值股份時，逾半發行所得款項應計入註冊資本。此外，如公司擬向眾提呈股份時，必須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辦理登記並公告文件。

減少股本

公司可按照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 (1) 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2) 公司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會決議；
- (3) 公司應自股東會議決減少註冊資本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刊登公告；
- (4)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

(5)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依法向公司註冊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有限責任公司全體股東另有約定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股份回購

根據中國公司法，除非屬下列任何一種情形，否則公司概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

- (1)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2)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4)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案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5)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6)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上述第(1)或(2)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公司因上述第(3)、(5)或(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因上述第(1)款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因上述第(2)或(4)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因上述第(3)、(5)或(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法轉讓。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轉讓其股份，應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票，可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變更股東名冊。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指引，公司股東權利包括：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代表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3)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5)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6) 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依法查閱公司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7)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8)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9)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的義務包括：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
- (2)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數量及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3)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4)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5)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會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國公司法行使職權。股東會行使下列主要職權：

- (1) 選舉及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2)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3)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4)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5)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6)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7)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8) 修改公司章程；及
- (9)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會可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東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度會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1)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2)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3)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會議時；(4)董事會認為必要時；(5)監事會提議召開會議時；或(6)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應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根據中國公司法，召開股東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即有一票表決權，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並無表決權。

股東會選舉董事及監事可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會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每股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投票時可將其總票數集中投給一名或者分別投給數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惟涉及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變更公司組織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除外，此類決議須經出席會議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及股權激勵計劃等事項，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通過。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公司轉讓或收購重大資產、提供外部擔保及其他相關事項須經股東會決議批准的，董事會應代其召開股東會。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於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股東會審議事項應有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主席及董事簽署確認。會議記錄應與股東出席名冊及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保存。

董事會

公司應設立董事會，由三名以上成員組成。董事會成員可包含員工代表，員工代表應由公司員工透過員工代表大會、全體員工大會或其他形式進行民主選舉產生。僱員達三百人以上之公司，其董事會結構必須納入員工代表，除非公司依法設有監事會且監事會已具備員工代表功能。董事任期應於公司章程中載明，惟任職期間不得超過三年。董事可膺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因辭職致董事人數不足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其董事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可行使下列職權：

- (1)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於股東會通過的決議；
- (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4)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5)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方案；
- (6)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8) 決定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經理並決定其報酬；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解聘本公司副經理及財務負責人員，並決定其報酬；
- (9)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10)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於舉行前十日通知全體董事及監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可另行決定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方式和通知期限。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應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每名董事對董事會批准的決議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會應當對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的制定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由出席董事簽署。

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紀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下列人員不得擔任公司董事：(1)無民事責任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責任能力的人士；(2)因貪污罪、賄賂罪、挪用、侵佔財產罪、破壞社會主義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刑罰，期滿未逾五年者，或被宣告緩刑，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起未逾二年者；(3)曾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且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者；(4)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者；或(5)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的人士。

公司選舉或任命的董事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該選舉或任命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此外，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倘公司董事為曾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措施的自然人，必須等到禁入期限屆滿後，方可重新擔任公司董事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應設董事長一名，可設副董事長一名。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選舉產生。董事長負責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審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副董事長應協助董事長履行職責。董事長無能力履行職責或者不履行其職責的，由副董事長履行相關職責。副董事長無能力履行職責或者不履行其職責的，由過半數董事選舉產生的一名董事履行相關職責。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立董事會，由三名以上成員組成。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本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公司監事會的職工代表，由公司員工於員工代表大會、全體員工會議或其他會議上民主選舉產生。監事會設主席一名，可設副主席一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可行使以下職權：

- (1) 審查公司財務狀況；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2)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3)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4)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的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 (5)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 (6) 依照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7)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公司應設一名經理，由董事會任免。同時，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關規定，經理向董事會匯報，可行使以下職權：

- (1) 負責公司的生產、經營及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匯報；
- (2)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3) 制定建立公司內部管理結構的計劃；
- (4)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制度；
- (6) 建議董事會任免公司副經理及任何財務負責人員；
- (7) 任免公司其他高級人員（須由董事會任免者除外）；及
- (8) 由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所授予的其他職權。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還應遵守公司章程中關於經理職權的其他規定。經理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然而，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並無表決權，除非其同時兼任董事。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高級管理人員指經理、副經理、財務主管、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中國公司法要求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對公司有忠實、勤勉的義務。董事、監事、管理人員不得濫用其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挪用公司財產。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1) 侵佔公司資產或挪用公司資金；
- (2)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3) 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所得；
- (4) 為其自身利益收受第三方與公司交易的佣金；
- (5) 未經授權洩露公司機密信息；或
- (6) 其他違反對公司忠誠義務的行為。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的，應當將有關訂立合約或交易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董事會或股東會作出決議批准。

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係的人員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亦適用該規定。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之便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 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或
- (2)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及會計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年度會議的二十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額股所得股款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項目，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委任及解聘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決定。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規定，本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計提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

解散及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以下原因應予解散：

- (1)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2) 股東會決議解散公司；
- (3)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4)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公司被責令關閉或者被解散；或
- (5)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以其他方法解決的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

公司因上文第(1)分段所列情形而解散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而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因上文第(1)、(2)、(4)或(5)分段所列情形而解散的，應當進行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於清算期間可行使下列職權：

- (1) 處理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
- (2) 通知公司債權人或者發佈公告；
- (3) 處理並結清與清算有關的任何未了結業務；
- (4)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5) 處理公司的債權和債務；
- (6)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7)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其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予以公告。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在提出索償要求時，應說明與其債權人權利有關的事項，並提供相關證據。清算組應對該債權人權利進行登記。在索償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作出任何清償。

清算組在處理公司財產、編製必要的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報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公司在清償清算費用、員工工資、社會保險費、法定賠償、未繳稅款和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應按照股東所持股份的比例進行分配。公司在清算期間繼續存續，但不得從事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未按上述要求清償前，不得分配予股東。

清算組對公司財產進行清算、編製必要的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須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管理事項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編製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清算結束，並提交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企業境外上市應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進行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時，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相關的匯款與跨境資金流動，應遵守國家跨境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律、法規及監管制度

中國已頒佈一系列與股份發行、交易及資訊披露相關的法規。於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訂證券相關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管治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規範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和分析。於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證券委員會與中國證監會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於1993年4月22日，國務院頒佈《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管治公開發行股票的申請及審批程序、股票的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股票的保管、清算及過戶、有關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的仲裁。

於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主要規定了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買賣、股利支付，以及擁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施行，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予以修訂。最新版證券法於2020年3月1日實施，此乃中國首部全國性證券法規，共分十四章及二百二十六條，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活動，涵蓋證券發行與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行為，以及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證券結算機構與證券監管機關之職責義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國內企業在境外直接或間接發行股份或上市時，應符合國務院的相關要求。目前，發行和買賣境外發行的證券(包括股份)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和規則監管。

仲裁與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2017年修正)》(以下簡稱「**中國仲裁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8月31日頒佈，自1995年9月1日起實行，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予以修正。該法適用於涉及外國當事人之經濟爭議等事項，惟須符合下列條件：所有當事人均已簽訂書面協議，同意將爭議提交依據中國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進行仲裁。中國仲裁法規定，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之前，仲裁委員會可根據中國仲裁法和中國仲裁法制定臨時仲裁規定。當事人約定以仲裁方式解決爭議時，除仲裁協議失效外，人民法院應拒絕受理當事人向該人民法院提起的訴訟。

根據中國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仲裁執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倘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執行，則裁決另外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倘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但不限於仲裁委員會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仲裁委員會管轄權問題，或就超出仲裁協議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管轄權限的事項作出裁決)，人民法院可裁定不予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

任何一方欲對非位於中國境內或其財產未位於中國境內的當事人執行中國境內外交事務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時，可向對相關事項具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該裁決。同樣地，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中國法院亦可依據互惠原則或中國締結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予以承認及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1986年12月2日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議，加入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以下簡稱「**紐約公約**」)。根據紐約公約規定，凡在公約締約國境內作出的仲裁裁決，其他締約國均應予以承認和執行，惟保留在特定情況下拒絕執行的權利，包括執行仲裁裁決有違該國公共政策時。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聲明：(1)中國僅基於互惠原則，將紐約公約適用於承認及執行其他締約方境內作出的仲裁裁決；及(2)紐約公約僅適用於中國法律認定源於契約或非契約商事法律關係的爭議。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0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及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27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中國內地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而香港仲裁裁決亦可在中國內地執行。